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獎勵及替代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及英語能力較弱之學生努力學習英文積極參加校內外英語檢定測驗，特訂定英文畢業門檻獎勵及替代標準辦法。
- 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在大三（含）之前報考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各項英檢考試，學校將予以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以資獎勵。
- 三、凡曾參加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各項校外英檢考試乙次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並適用替代標準辦法。本辦法係配合校內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實施，因此替代標準以**全民英檢**分數為計算基準。
- 四、凡學生經參加校內英檢或參加多次校外全民英檢並取得一定程度之進步分數時，語文中心得以視同該生通過畢業門檻。替代標準之詳細等級及進步分數要求如附件。
- 五、經採用校內英檢替代標準仍無法達到畢業門檻要求之學生，必須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要求。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標準

畢業門檻替代標準之基本分數為全民英檢測驗 110 分，凡學生全民英檢或校內英檢分數到達 110 分時，即可適用替代標準。若學生第二次測驗進步分數達到各階之要求，即算通過畢業門檻。本替代標準僅適用於已參加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所規定之任何一項英文檢定考試學生，若曾參加非全民英檢之校外英檢考試而無全民英檢成績者，得以第一次校內英檢成績作為進步分數之比照基準。

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標準

第一次英檢分數	進步分數	實際通過分數	
(第一階) 110---115	+20	130	135
(第二階) 116---125	+15	131	140
(第三階) 126---135	+10	136	145
(第四階) 136---145	+5	141	150
(第五階) 146---159	+1	147	160